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人民币 171,642,585.00 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结案，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就前述重大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事项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将沈阳华创列为第三人，并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目前该代位权诉讼法院已受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一、本次代位权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

2、受理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3、受诉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4、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5 号厂房 1-3 层

法定代表人：韩玉

被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法定代表人：尹荣峰

被告：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时代之星 1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

第三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第三人”）

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 （一）诉讼事实及理由

自 2012 年始，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一系列的变流器供货合同，原告依约供应货物，但第三人拖欠巨额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却迟迟不予支付。经了解，第三人与被告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拖欠第三人货款且已到期，但第三人却怠于行使诉权主张清偿，严重损害到原告合法权益，因此，原告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起诉至法院。

##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欠第三人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40,750,480.00 元；
2.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代位权诉讼的相关说明

前述重大诉讼中公司分别请求沈阳华创支付货款及质保金 12,965,680 元（其中包含应收票据款项 2,215,200 元），请求青岛华创支付货款及保证金 40,584,905 元（其中包括应收票据款项 22,127,700 元），请求宁夏华创支付货款及保证金 64,871,800 元（其中包括应收票据款项 5,657,100 元），前述票据的出票人均为沈阳华创。

为切实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向票据出票人沈阳华创主张票据权利，故本次代位权诉讼的请求金额为 40,750,480 元。

本次代位权诉讼的诉讼金额包含在前述重大诉讼中已公告的金额内，如公司代位权诉讼胜诉，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将直接向公司清偿沈阳华创拖欠公司的合同货款。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7,292,161.00 元。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